

#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2/152  
S/18720

24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38 \*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2月24日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8 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利姆·巴森德瓦( 签名 )

\* A / 42 / 50.

87-04845

附 件

1987年2月24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提请阁下注意以下在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主席曾于1986年12月2日发表了一个声明，安理会各理事国在声明中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平民的苦难。安理会理事国促请所有有关各方方便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见S/18492）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7年2月13日发表了另一个声明，安理会各理事国在声明中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见S/18691）。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兹特通报，这些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的局势仍然极为紧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所作出的决定并未得到执行，局势依然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在1987年2月发表的各项声明中所指陈的情况一样。

如同我们1987年2月23日照会所述，特别是鉴于驻黎巴嫩的叙利亚军事情报首脑威胁要在肉体上消灭难民营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人，上周末黎巴嫩，尤其是西贝鲁特的事态发展对巴勒斯坦难民营的安全与保障具有严重的影响。我们呼吁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517(1982)和518(1982)号决议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便执行关于由国际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各项决定和结束对难民营的长期围困，从而使难民营及其周围地区恢复正常状况。

常驻副代表

纳赛尔·阿里·基德瓦博士(签名)